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應考須知

特別注意事項

- 1. 電子計算器之使用,限考選部公告之 51 款機型,詳如第 11 頁。
- 2. 本項考試非公務人員考試,不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考選 部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http://www.moex.gov.tw

目錄	 頁次
生 机力 女母 拉二刀女从毛西市石口枷	1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u> </u>	
<u>肆、應考資格</u> ······	
伍、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u>柒、報名注意事項</u> ······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9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2
拾、提出試題疑義	12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13
拾貳、各項查詢電話	14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	<u>明</u> ······15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5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5
拾陸、常見 Q & A·····	16
※附件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	師考試規則18
※附件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	<u>師考試日程表</u> 20
※附件 3 試題疑義申請表 (測驗式)	21
※附件 4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23
※ 附件5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25
※ 附件 6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6
※附件7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29
※ 附件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1
※附件 9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	醫院診斷證明書35

- ※本項考試<u>一律採網路報名</u>,登錄完成後須<u>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u> 、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網路 ATM 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98 年9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雖已完成登錄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及 繳費完竣,則報名視為無效,本部不另通知應考人。
-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 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_	報名日期	98.8.18 起至 98.8.31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須於 98 年 9 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 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 一律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11	寄發入場證 日期	預定於 98.11.27 寄發	1.入場證係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 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 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 詳細確實。 2.如於 98.12.4 尚未收到入場證者 ,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 ,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Ξ		_	考試日程表請詳見附件2。
四	公布測驗式試 題答案日期	98.12.15	請見本須知第拾項之八,第 13 頁。
五	試題疑義 提出期限	98.12.15 起至 98.12.17 止	請見本須知第拾項之二,第 12 頁。
六	榜示日期	預定於 99.3.1 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セ	寄發成績 及結果(成期 軍)日期	預定於99.3.1起3日內寄發	1.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郵遞 封袋,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 料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 時,務必詳細確實。 2.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 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10 日內向 考選部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八	複 查 成 績 提出期限	99.3.2 起至 99.3.11 止。	1.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 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2.詳請見本須知第拾壹項之四,第 13 頁。
九	寄發考試 及格證書	預定於 99.4.7 寄發。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本項考試報名書表請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台 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 (一)本項考試分設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花蓮))4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 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98年12月11日,分別在各考 區之各試區公布。

参、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直接登錄報名資料,登錄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仔細詳閱,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網路信用卡、ATM 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詳見附件8)。

肆、應考資格

一、依**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 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 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 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合格領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三)依語言治療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 1. 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 2. 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3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4.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者。

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伍、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

- 一、依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 (三) 兒童語言障礙學。
 -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 (五) 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

本項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試資訊/專技人員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醫事類)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依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_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	1.新台幣 1,100 元。(本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
	得申請減半優待)
	2.繳費方式:
	(1) 請自行列印繳款單並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或利用網路信用卡、網路ATM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
	表正表背面欄位。
	(3)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6。
	3.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本須知
	附件7「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中所列退費
	事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
(二)照片	1.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式2張。
	2.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分別固貼在報名履歷表
	正表及副表之指定處。
(三)國民身分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各2份,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
證影印本	正、副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
	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
	年月日、護照號碼),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
	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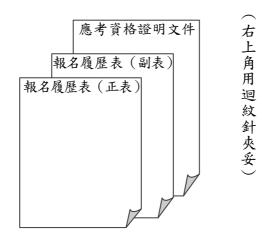
- (四)報名履歷 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乙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請 表 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正、副 表指定處。
- (五)應考資格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證明文件 2.行政院衛生署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3.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印本,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印本。

4.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請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 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印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二、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A4紙張印製,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俾供寄發報名表件之用。
- (二)報名書表填妥後,逐一詳細檢查,務請按【1.報名履歷表正表→2.報 名履歷表副表→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如下圖,由上而下整理 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 內。



- (三)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四、應考人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5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另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 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

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 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 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9)。

-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 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 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7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 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 椅。(三)輪椅。
-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語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第 9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①·一(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 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
 -)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 維護措施:
 -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六點至第十一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 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3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9)。
-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u>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u>;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六、退補件程序:

應繳報名費件不全者,本部將先以簡訊、電話或書函通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 (1) 收件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七、考試前,應考人若有關於報名疑義事項及補繳證件等事宜,請撥試務電話 洽詢。(電話詳見本須知第拾貳項)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茲節錄試場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第2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1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 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3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 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 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7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5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6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

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 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 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 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第7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 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7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 需用品。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 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 停車遭受拖吊。
- 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02-22369188分機3923、3924),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u>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u>

(一)本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

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u>第5條第1項</u>第5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 (二)截至97年5月底止,經本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已有51款,相關機型 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最新消息」及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依表列選購適當機 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 公告增列。
-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 、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ॐ AT−01		MA-80V	(第一類)	€ EM-01		fx-127	(第二類)
 € AT-02		SA-200L	(第一類)	€ EM-02		MS-112L	(第一類)
¥ AT−03	ATIMA	SA-787	(第一類)	€ EM-03		SL-712	(第一類)
 € AT−04		SA-797	(第一類)	€ EM-04		SL-720	(第一類)
¥ AT−05		SA-807	(第一類)	€ EM-05		DS-3E	(第一類)
₩ AU-01		SC500 PLUS	(第二類)	€ EM-06		DS-120E	(第一類)
₩ AU-02	AURORA	HC115A	(第一類)	€ EM-07		JS-20E	(第一類)
₩ AU-03	AUNUNA	HC184	(第一類)	€ EM-08		JS-120E	(第一類)
♥ AU-04		DT391B	(第一類)	€ EM-09		MS-12E	(第一類)
℃ CA-01		fx-82SX	(第二類)	₩ EM-10		MS-120E	(第一類)
℃ CA-02	CASIO	MW-8V	(第一類)	₩ EM-11		SL-709	(第一類)
℃ CA-03	CASIO	SX-300P	(第一類)	€ EM-12		SL-20V	(第一類)
℃ CA-04		SX-320P	(第一類)	€ EM-13	E-MORE	SL-103	(第一類)
♥ FB-01		FB-200	(第一類)	€ EM-14		SL-201	(第一類)
♥ FB-02		FB-216	(第一類)	₩ EM-15		DS-3GT	(第一類)
♥ FB-03		FB-810	(第一類)	€ EM-16		DS-120GT	(第一類)
♥ FB-04	FUHBAO	FBMS-80TV	(第一類)	₩ EM-17		JS-20GT	(第一類)
♥ FB-05		FB-701	(第一類)	€ EM-18		JS-120GT	(第一類)
♥ FB-06		FX-133	(第二類)	€ EM-19		MS-80L	(第一類)
♥ FB-07		FX-180	(第二類)	€ EM-20		MS-20GT	(第一類)
♥ PA-01		PD-H036	(第一類)	€ EM-21		<u>SL-220G</u>	(第一類)
♥ PA-02	PADDY	PD-H101	(第一類)	€ EM-22		<u>SL-320G</u>	(第一類)
♥ PA-03	ועעווו	PD-H208	(第一類)	€ EM-23		MS-8L	(第一類)
♥ PA-04		PD-H886	(第一類)	₩ EM-24		<u>fx-183</u>	(第二類)
♥ ED-01	kolin	KEC-7711	(第一類)	∜ EM-25		fx-330s	(第二類)
∜ ED-02	VOLUI	KEC-7713	(第一類)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 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 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 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須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 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 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 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 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 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 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提出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98年12月15日起至12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請限時掛號專函逕寄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請註明:題庫管理處收),憑以辦理,<u>信封上並務必註明「語言治療師特考試題疑義」。</u>

- 三、應考人如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有疑義,應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3,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五、試題疑義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1 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 1 題,如有多題或 1 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自行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 六、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惟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對前述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於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依前揭規定程序,以書面方式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 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 考答案。
- 八、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98年12月15日), 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公布。
- 九、本部自92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 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個人電腦或利用國家圖書館及各縣(市)市圖書館(文化中心)之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本部全球資訊 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項考試預定於99年3月1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考人如於榜示7日後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來電洽詢。
- 二、榜示及格者,本部將併同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請儘速依所 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俾憑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費,其 考試及格證書,本部不予寄發。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預定自99年3月2日

起至3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專函逕寄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試務處」收,憑以辦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4,請 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另申請複查 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4規定之格式辦理。
- 六、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繳送下列各項文件:
 - (一)複查成績之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 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七、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 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 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各項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923、3924。

傳真號碼:(02)22368095。

二、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三、榜示後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23 或(02) 22365467。

四、考試院及格證書查詢電話:(02) 82366000 轉 6212。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聯絡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傳真號碼:(02)27037981。

聯絡地址:10658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89號9樓。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 公司洽詢。
-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09822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 99 年 3 月 1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 應考人可透過考選部電腦語音系統查榜,亦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看 榜單。惟電子榜單須經榜示之後,方能正式確定,作業時間約需 20 分鐘。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1、2、3、4、5、6):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3) 進入建議留言
 - (4)進入傳真服務作業(5)進入傳真留言 (6)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

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陸、常見 Q&A

- 1. 選填網路報名表件資料登繕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 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 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若已報名存 檔逾24小時或完成繳款手續者,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 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u>以紅筆</u>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 蓋私章或簽名。
- 2.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請於信封上書明:(a)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b)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第二科收」;(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語言治療師」及「補件 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d)寄件 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2) 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 02-22368095), 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聯絡電話: 02-22369188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 3.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 答:(1)補繳報名費用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 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國 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之補費作業(附件6)辦理繳費,並請於匯 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語言治療師、「○部考區」 及「姓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俾憑審查。
 - (2)溢繳報名費者:溢繳費用部分須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 ,其餘費用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至應考人 通訊地址退還。
- 4.應考人於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5 之應考人變更通訊 地址或姓名申請書,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 證影本。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

本各乙份,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 5.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透過常用二種方式取得密碼:(一)點選「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二)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即可;又採第二種方式卻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定是否收取。
 -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 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定。
 - (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及地址,俾便查詢。
- 6. 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如何申請執業證書?
 - 答:依語言治療師法規定,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中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2 1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語言治療師法 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 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第 三 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領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八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 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

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 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十二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 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十三 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 止。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2	月 1	2 日	(;	星期	六)				12	月]	13 E	(星期	日)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	預備	08:4	0	預備	10:	30	預備	12:	50	預備	02:	30	預備	08	:50	預備	10:	30
類科編號		考試	09:0 10:0		考試	10: 11:		考試	1:		考試	02: 03:		考試	09: 10:	:00 :00	考試	10: 11:	
903	語言治療師	※ (包語)	基礎語科學與語	言學理論	* ;	神選學	至性	* -	兒童學	語礙	*	嗓音紫	與障	*	構 音 暢	與障	※ (包)	溝通疑總話專業	論論理)

- 一、12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 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
- 附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 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 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 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 除提供權益維護措施外,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 (測 驗 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 地 址: 聯絡電話: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 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即98年12月15日)起3日內 (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 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1 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u> 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u>不予受理</u>。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 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 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 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1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等級	<u>ئ</u> ئ	高等	等才	芳試	類	頛	斗:	i	語	-	吉	浴	ì	寮	師	科	- []:										千	七号	虎:					是	夏次	:	
疑非	É -	要	點	及耳	里由	b	: ((詩	引	以.	横	式	Ţ	Εż	谐書	言為	7	或	電	腦	扩	丁与	产系	黏	貼	,	1	頁	以	1	題	為	限	,	如	不見	敗侵	も用
									,	請	ン	L P	4 4	1 4	氏强	是景	į.	争	本	頁	或	辽天	3 %	氏	A 4	1 ;	大	小	併	附)							
本品	百	建	詳	虚	珊	ナ	<u></u> لي -	F	•	دِ)	生	力	涓	足)																								
																Г		1	•		7 T	`																
																		٦ ر	_		J L	J																
佐言																	,	並	言言	丰山	以	A	4	紙	張	是是	沙 E	[p`)									
l _			:	, ,-	, •		\'	ۍ .	179	•	. •				· '	•			/	•					次			' /										
			:																						次次													
''		H	•																		7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	人					出	生年	月日					
入	場證	編	號					身	分證	字號					
考	試	名	稱	98 年	專戶	門職	業及	及技術	5人員	員特利	重考	試語	言治》	· 療師考試	
考	試	等	級	特種	考言	式									
考	試	類	科	語言	治療	逐師									
應	考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9	角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L		E	3		j	名		稱	
	+	_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預定自99年3月2日起至3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 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 師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請參照次頁格式辦理)
- 三、依典試法第23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 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信封格式 (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 (請以掛號郵寄)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掛號郵票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試務處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試務處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變 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應	考	人	姓	名				出	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	分證	字號								
考	計	ì	類	科	語言	治療的	ħ	TKK	<i>伽</i> 雨	, ÷t	公()		ı	宅()		
應	考	人	簽	章				一班	絡 電	,苗		動電記	話:		•			
申	請	Ī	日	期	民國		年			月				E				
						(○申請:	變更)通訊	地	址							
原		地		址														
申	請	薆 5	更地	址														
(請作	衣言	需求	. 勾	□寄 申 □寄	發考試 請) 發考試	證地址變 成績及結 及格證書 限於 99 3	建 名	通知書 名、地址	地址业變	變!	更(限	於	99 .	年 2	月	21	
					L	(申請	青	き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Ė																		
<u> </u>	請多			. 石														
_	·請,函若	以須知未	卦號 · 加 · 本 · 以 · 本 · · · · · · · · · · · · · ·	登載	更名事 再行電	写項之户 宣話(02 失以掛號	考試司第 籍謄本正 2-22369188 3 3 3 3 5 3 5 4 5 4 5 4 5 5 5 5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本). 3 轉分 申請	並簽章 }機 392 改註姓	,以创 3、3 名未[更處 924	理。女) 確認	口以作 3.。	專真	(0	2-22	2368	095)
	國月	₹	身分	个 語	圣正 i	面影才	、 黏貼處	אינל	國月	民身	分	證言	背面	影	本	黏	貼	處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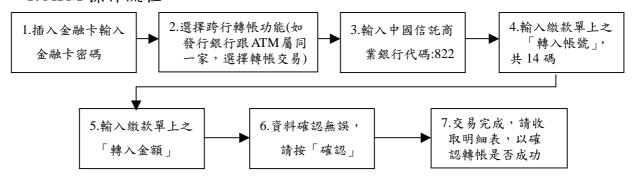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 (全國繳費網)
-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u>繳款證明正本</u>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 面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 繳款憑證)。

貳、繳款流程:

-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 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等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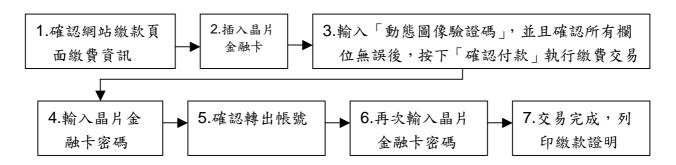
-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4. 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Wiscon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 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 有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 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 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 2. 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 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0800-017-888(先按9再按#)。

參、補費作業

- 一、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補費、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二、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809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轉3923、3924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附件7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	1.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 成後,由業務司通 知報考人退件理	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元後,退還其餘 費用。
件 	2.經審查不合格	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元後,退還其餘 費用。
溢	3.應考人重複繳費	日起5年內提出甲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元後,退還其餘 費用。
繳	4.應考人溢繳費用	•		扣退費手續費及 郵資 45 元後,退 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	5.應考人因天然災 害或傷病住院 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元後,退還其餘 費用。
١,	6.考試延期一週以 上致應考人無 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1/2。

註:1.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 2.手續費及郵資60元:包含收費手續費15元、退費手續費20元及退費掛號郵資25元。
- 3.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考試 等級	
	申請退費	事由			應扣	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重複繳	費,金額		元。		收費手續費 60 元。	、退費手約	續費及	元
□溢繳費	用,金額		元。	扣除達	退費手續費	及郵資 45	元。	元
□因天然 加考試	災害或傷疹。	病住院 ,	無法參		收費手續費 60 元。	、退費手	續費及	元
□因考試 考試。	延期一週口	以上,無氵	去參加	一律	退還報名費	1/2 °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	明 □考	試入均	易證	□天然災	害里長證	明]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耳	筛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村	闌】			
審核日期	年	月	Е	3				
檢附資料	□核對無	:誤。]資料	} 不齊,需	補件:		
審核結果	□符合退	費規定。		一不符	合退費規	定。		
退費金額	□同申請	金額。]可退	人費金額 _		元	. •
承辨單位	承辦人			科長	ξ.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PDF 檔,Word 檔),如第一次使用請點選下載並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7.0以上),安裝完成方可開啟 PDF 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 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 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 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 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PDF Reader7.0 以上)讀取並列印報名書 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郵 寄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 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

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時,請移除後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再請至「會員專區」下載報名書表,重新 開啟並列印。
- 十一、列印報名書表完成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 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 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 並列印繳款憑證。若選擇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 ,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並領取收據。
- 十二、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 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 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 (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十三、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 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考區、等別、類** 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 ,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 不得更換報考考區、等級、類科。
- 十四、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以 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98 年 9 月 1 日爲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 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五、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 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 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 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 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六、**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 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1,239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路報名 FAQ 專圖」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治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您亦可利用「網咖」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 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 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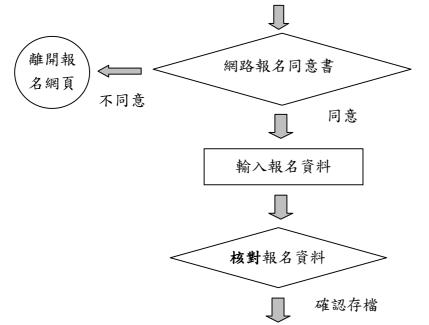
http://www.moex.gov.tw

點選「進入網路報名」或以

網址register. moex. gov. tw直接進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 區、類科,輸入報名表各 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選擇繳費方式:

- 1. 網路信用卡、ATM線上繳費
- 2. 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 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 報名履歷表(正表)
- 3. 報名履歷表(副表)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考資格證件」裝入B4標準大型信封,並於98年9月1日(郵戳為憑) 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 考試司第二科。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 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 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 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 ,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 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 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 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 或例印報名表件寄回,勿 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 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非身心障礙應考人,無須繳付本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姓名	性別	□男□女
住 址	電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	手主治醫師 逐	逐項簽章)
診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C.其他(請註明)		【醫師簽章】
2.上肢障礙 慣用 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雙手協調度不佳 □性上肢肉萎縮 □上臂動作位移差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	l — 12	
□其他(請註明)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右手□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